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2152

致：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天益医疗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次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0480869XQ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敏；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消毒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药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消毒、灭菌服务及技术研发；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9 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73.6842 万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天益医疗”，证券代码“301097”。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益医疗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暂停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益医疗的《公司章程》《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33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益医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益医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监管办法》及《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重要事项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四章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张文宇先生，张文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的外甥，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文宇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注册部经理，其作为公司部分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注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敏的配偶陈珍珠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的配偶李晨。陈珍珠女士目前为公司供应链负责人、李晨女士目前为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陈珍珠女士及李晨女士均系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品竞争力提升具有重大贡献。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名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担任公司研发/ODM/OEM 部经理，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3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94.74 万股的 3.97%。其中首次授予 188.3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94.74 万股的 3.1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7%；预留 46.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94.74 万股的 0.7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一致行动人						
1	陈玲珠	中国	供应链负责人	5.00	2.13%	0.08%
2	李晨	中国	人力资源负责人	10.00	4.27%	0.17%

3	张文宇	中国	注册部经理	3.00	1.28%	0.05%
二、董事、高管						
4	张重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71%	0.07%
5	潘芳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1.71%	0.07%
6	张定安	中国	副总经理	5.50	2.35%	0.09%
7	李孟良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71%	0.07%
8	邵科杰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1.71%	0.07%
三、外籍员工						
9	张训霖	马来西亚	研发/ODM/OEM 部经理	0.80	0.34%	0.01%
四、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7人）		148.00	63.17%	2.51%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共 126 人		188.30	80.37%	3.19%
11	预留部分	-		46.00	19.63%	0.78%
合计				234.30	100.00%	3.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九章第四、五节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以及股权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对应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变更和终止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与纠纷的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十三章第三节明确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3、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刘起贵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益医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

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归属条件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归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的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天益医疗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天益医疗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天益医疗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4、天益医疗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5、天益医疗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 6、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7、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天益医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季培雯

2024 年 5 月 28 日